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義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05號、113年度偵字第1080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義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方式支付附表二所示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翁義偉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5時許，以1個帳戶每3天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嘉義市火車站附近某全家便利超商前置物櫃內，並提供密碼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黎傑」之行騙者使用。嗣上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

01 及去向，順利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該犯罪所得。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翁義偉在偵查及本院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甲○○、丙○○在警詢之指述（偵字第10805號卷第1
05 1頁；警卷第12至13頁）。

06 (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3至14頁）。

07 (四)告訴人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2張、與行
08 騙者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6張（偵字第10805號卷第20至23
09 頁）。

10 (五)告訴人丙○○提出之與行騙者對話紀錄截圖2張（警卷第22
11 至23頁）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
14 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15 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項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
1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

18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宣 恩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廖婉君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甲○○	112年12月1日	行騙者以假親友借 款之話術	112年12月1日19 時13分許，匯款3 萬元。
2	丙○○	112年12月1日	行騙者以假親友借 款之話術	112年12月1日19 時7分許，匯款3 萬元。

11 附表二：

12

賠償對象	賠償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甲○○	3萬元	於民國114年4月1日前給付新臺幣(下 同)3萬元。
丙○○	3萬元	於114年4月1日前給付3萬元。